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TEM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3-104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3-104+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256600.00元（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圆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康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1月17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中医院TEM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3-104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3-104-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256600.00元（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圆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中医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河南康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11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医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康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7 日（青海省中医院 TEM 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包二））（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3-1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7. 青海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包二	光子治疗仪	深圳普门	Carnat ion-86 C	深圳普门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台	128300.00	256600.00	贰年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最终磋商报价表）

根据“青海省中医院TEM纤维立体直肠镜、光子治疗仪采购项目（包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圆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青海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流程进行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验收时间顺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金额与合同一致的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乙方需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计划（如有）提供后续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256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圆整)。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免费质保期为贰年，质保期起始时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贰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全部到位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安装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25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陆佰圆整)。

3.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1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若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该限额，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扣取乙方质保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若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该限额，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扣取乙方质保金。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

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 (1) 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约定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七、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2.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乙方可为履行和管理合同为目的收集、使用和处理数据（包括向境内总部/关联公司传输，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境外传输）。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十、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中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康典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

联系电话：0971-8298522

账号：16404101040044883

联系电话：18997157183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0月10日